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常经营	√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常经营	√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常经营	√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常经营	√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大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符合参会人员:吕江
(6)基本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批加入国际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2007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为自治区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2019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香港RHC财务汇报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师资格。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52人。

(8)财务状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167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客户涉及的业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行业、农业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收费总额4,329.95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在行业内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上市公司1个,新三板85个。

2. 投资者保护机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447.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管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自律监管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组成员
1. 基本信息
(1)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绍周,2004年开始执业,2001年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华致会计师事务所、中新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负责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信信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常年审计业务,2023年开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陕西金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化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韦耀宝,2018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参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曾负责贵州大源海城林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等,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仅签署过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文斌,现任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常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年审计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2023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工作经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2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5. 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认定的相关业务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业性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具备提供审计服务及良好的诚信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有2名。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弘丰路10号翠海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朝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双方对销售流程、交付过程的一致性,形成统一的规范认知和操作。此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一号《销售业务》的要求,规范销售业务流程,优化收款管理,改进物流管理,严格控制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控制水平。

2. 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
公司将聘请外部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人员提供会计培训,重点针对地性业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总账法》、《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定义及理解》、《结合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通过完善相关流程和内控培训,公司增加了业务部门财务部门销售人员对销售流程的了解程度,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和跟进相关工作,在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同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培训,增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增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